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

專家委員 盧毓駿

專家委員 鄧裕坤

專家委員 關頌聲

專家委員

交通部 蘇在山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馮國光

財政部 陳承鐘

國防部

內政部 馬實華 都喜奎 王祖祥

四、列席：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李昌時

屏東縣政府 建設局技正蔡慶豪

台中市政府 屏東市公所助理秘書林煜辰 吳森永
建設局技士 楊瑞祥

桃園縣政府

技士 黃永相
桃園鎮長 張欽

台中縣政府

建設局長 戴坤明
桃園鎮長 廖忠雄

豐原鎮公所建設課長 林瑞嘉

技士 河萬哲

課員 謝雙全

助理 劉慶成

五、主席：馬 寶 華

紀錄：白 國 學

六、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屏東市呈請變更都市計劃案二項請討論：

1. 為興建美軍眷舍（於45年建成）廢止屏東中學南面第二條八公尺寬道路一條

決議：照案通過

2. 省立屏東中學在屏東市街頭段一小段八十七號公有基地原計劃道路變更恢復舊道路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屏東縣變更屏東市及內埔鄉都市計劃案三項請討論：

1. 屏東市中央商場周圍店舖基地請改為商業區

決議：(1)本案未據敘明詳情應由台灣省政府轉飭該府檢送有關詳細資料及該商場現有建築物

照片報核後再議

(2)據屏東縣政府列席代表報告該商場東北角計劃中之戲院尙未建築應即轉飭暫不建築
2.屏東市省立工業學校東面預定地撤銷寬度六十二公尺改爲建築基地並將舊道路寬廿公尺改爲商業區其餘改爲住宅區

決議：仍維持原計劃不予變更

3.內埔鄉撥充菜市場一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前准台灣省政府函請變更台中市農業區爲軍眷住宅區一案前經第四次委員會議審核決議
：不予通過：並依照紀錄函准國防部查明究竟前來再提請討論：

決議：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

附錄：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列席代表李昌時先生建議二點：

①依中央訂頒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凡不領建築執照而興工者一律爲違章建築爲貫徹中央法令及便於今後處理違章建築之案件計應澈查本案之責任以儆效尤而重政

府威信

②關於台中市政府對本案處理上應負之行政責任應由台灣省政府查究辦理

四 准台灣省政府函送桃園鎮變更都市計劃案五項請討論：

1. 廢止一等第十一號道路及一等第十二號道路中間七公尺寬細路三條

決議：照案通過

2. 新闢「文六」預定地並延長一等第十一號道路六百五十公尺

決議：照案通過

3. 變更「公三」預定地爲「文二」預定地「公三」遷於東北角山地及廢止原有「文二」預定地增加細路一條

決議：保留應請轉飭于原「公三」預定地附近另覓適當公園預定地報核後再行討論

4. 廢止原有「文三」預定地增加細路二條及新闢「文五」預定地

決議：照案通過

5. 指定機關用地兩處「機一」「機二」

決議：照案通過

五 准台灣省政府函送豐原鎮修正都市計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